（上接B553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毛道维先生、罗华伟先生、邹燕女士、张强先生（已离任）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29,530.44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4、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D1006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7.41亿元，同比下滑27.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9亿元，较去年同期减亏0.89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之规定编制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3）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D1006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酬标准如下：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施年薪制，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个人绩效年薪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责任、风险及市场情况等予以确定，按月发放具体发放方法：绩效年薪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先生之妻弟李廷瑶持股51%的公司。

本项子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四川馨欣怡家居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四川馨欣怡家居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四川馨欣怡家居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先生之妻弟李廷瑶持股100%的公司。

本项子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先生之子刘亚峰持股9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本项子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公司及董监高、子公司董监高及主要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董监高、子公司董监高及主要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非现金资产抵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债权清收，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接受非现金资产抵债：债务人以其已建成和在建商品房（含住宅、商铺、公寓、停车位）合计金额220,497,698.43元（已含增值税），用以抵偿其所欠付公司的货款共计203,563,655.64元，差额16,934,042.79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结付。

监事会认为，公司接受非现金资产抵债有利于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有利于防范日常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接受非现金资产抵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公司及董监高、子公司董监高及主要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董监高、子公司董监高及主要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非现金资产抵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债权清收，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接受非现金资产抵债：债务人以其已建成和在建商品房（含住宅、商铺、公寓、停车位）合计金额220,497,698.43元（已含增值税），用以抵偿其所欠付公司的货款共计203,563,655.64元，差额16,934,042.79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结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接受非现金资产抵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响应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关注自身投资价值，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会议时间定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开始，召开地点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在编制2024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减值测试，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时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减值测试，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已网签未办证的抵债房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9,530.44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年度计提金额
一、坏账损失	7,997.61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	-5.16
应收账款减值	5,146.13
其他应收款减值	2,856.63
二、资产减值损失	21,532.83
其中：存货减值	3,069.53
固定资产	1,113.55
投资性房地产	5,01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17.27
无形资产	8,520.80

注：全文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计提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以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并确认减值损失。

2、计提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8,969.60万元，转回971.99万元，核销16,047.8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转销	其他	
应收票据	58.12	0.72	5.89	-	-50.88	2.09
应收账款	109,247.80	6,089.65	943.41	8,669.30	-17,206.05	89,518.57
其他应收款	33,458.14	2,879.33	22.70	7,378.54	17,296.93	46,193.17
合计	142,764.07	8,969.60	971.99	16,047.84	-	134,713.83

注：核销主要为公司接受非现金资产抵债，抵账资产市场/评估价值与用于抵债的应收债权金额之间的差额，核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单项信用减值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延续过去年度对信用风险评价的标准，持续关注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的变化情况，对房地产开发商客户预期信用损失进行综合评价，参考客户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债务违约信息以及同行公司计提水平等因素，对客户计提单项信用减值准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按单项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24,280.00万元，期初信用减值准备133,635.27万元，单项信用减值准备余额减少9,355.27万元，主要由于回款和债务重组转回或核销部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项减值计提明细清单（单位：元）

债务人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计	年末计提金额	单项计提比例
客户1	-	541,646,068.60	1,293,082.00	542,939,140.60	320,802,542.15	59.09%
客户2	-	84,723,673.96	217,191,793.37	301,915,467.32	183,746,307.99	60.86%
客户3	-	74,901,247.63	152,454,607.59	227,355,855.22	73,106,616.74	32.16%
客户4	-	67,412,122.59	39,562,882.00	106,975,004.59	96,369,996.79	90.09%
客户5	-	59,008,737.26	14,935,482.75	73,944,220.01	22,183,266.05	30.00%
客户6	-	51,416,402.08	36,951,490.00	88,367,892.08	44,582,081.45	50.45%
客户7	-	48,279,930.47	16,162,164.00	64,442,094.47	59,157,842.77	91.80%
客户8	-	47,362,703.46	31,686.16	47,394,389.62	25,024,469.47	52.87%
客户9	-	44,871,858.25	46,051,199.00	89,923,057.25	71,938,446.80	80.00%
客户10	-	39,134,060.43	52,468,167.00	91,599,227.43	84,264,598.37	91.99%
客户11	-	36,134,170.87	16,507,630.00	52,641,800.87	26,951,283.94	51.20%
客户12	-	28,908,781.41	60,000.00	28,968,781.41	23,175,025.13	80.00%
客户13	-	21,937,940.62	36,958,776.00	58,896,716.62	31,453,900.82	53.41%
客户14	-	12,628,293.71	11,351,133.00	23,979,426.71	23,232,294.25	97.29%
客户15	-	11,771,948.51	114,720,303.00	126,492,251.51	63,497,971.32	50.20%
其他风险客户	-	74,437,639.97	59,646,092.00	134,083,731.97	93,313,356.82	69.59%
合计	-	1,244,415,549.81	815,343,451.87	2,059,759,021.68	1,242,800,026.86	60.34%

注：上述客户应收款项余额系按所属集团汇总后披露，所属集团内部各公司单项计提比例相同。

对2023年及以前已进行单项计提的房地产商客户，根据对客户风险评估，本年对绿地、海伦堡等调整了计提比率，具体调整比率为：（1）绿地计提比率由50%调整为80%；（2）海伦堡计提比率由30%调整为80%；（3）景瑞计提比率由30%调整为90%；（4）太阳谷计提比率由50%调整为90%。

根据对客户的回款风险评估，本年对保亿置业、北京崔城等15家客户由账龄调整为单项计提。

对年末信用减值准备处理方式为：1）除新增计提或提高计提比率外，信用减值准备不足上年确定的计提比率的按上年确定比率补提；2）信用减值计提比率高于上年确定计提比率部分不作转回；3）信用减值比率高于100%的，对超过100%部分予以转回，本年度转回单项坏账金额750.37万元，计入非经常损益。

（2）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转销

本报告期内，核销/转销信用减值准备16,047.84万元，其中：因接受以非现金抵债发生债务重组转销信用减值准备15,674.09万元，因核销应收款项核销信用减值准备373.75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公司拟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合计3,069.53万元。

2、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聘请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的工抵房进行了可回收金额的评估。

公司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的工抵房账面金额64,463.23万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存在减值的工抵房账面金额49,900.62万元，预计可回收金额41,071.66万元，本报告期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损失合计8,828.96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欧神诺对拟进行改造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对改造中可能不能利用的固定资产根据市场调查预计可回收金额，对账面金额低于预计回收金额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计提。本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113.55万元。

4、无形资产—商标减值准备

公司聘请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商标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商标的账面价值20,028.09万元，经评估的可收回金额11,830.00万元。本报告期计提无形资产商标减值损失8,198.09万元。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存在部分未使用土地，根据与政府达成的土地回收合同，本报告期，对账面价值超过合同金额部分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322.7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9,530.44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29,530.44万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27,012.57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做出充分的说明，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将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克力”）、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欧神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BOSNA101A25001-03、BOSNA101A25001-04），为景德镇欧神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署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编号：BLOSNA101A25001）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景德镇欧神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DOSNA101A25002）以自有厂房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本金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帝欧家居、欧神诺	景德镇欧神诺	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	1,5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或其他债权人可能需要垫付款项的授信业务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快易付业务项下，根据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承担责任之日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或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承担责任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或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承担责任之日前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71,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59%。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8,799.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9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892.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20%；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公司及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07.1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注：对外担保总金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的担保合同的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欧神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D10065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9亿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2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58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78亿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属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9,081,442.34	-668,098,088.56	-1,507,523,205.9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57,750,463.4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8,069,901.9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11,563,24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四、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通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接受非现金资产抵债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此议程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以上提案